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2019年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，鼓励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绩，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（2019年4月）》和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（2019年3月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**第二条** 除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、延期学生外，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学术型和专业型）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**第三条**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三章 名额及奖励金额

**第四条** 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博士研究生1名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1名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，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公示为准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为：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1.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；

2.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
3.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4.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
5.考核学年度“助教”、“助研”工作考核不合格；

6.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：

1．发布工作通知及评选实施细则。

2．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。

3．资格及材料审核。

4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5．评选结果公示。

6．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。

第六章 评选标准

**第七条**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取得代表性科研成果、具有参与课题研究经历，科研能力突出；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，在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**第八条** 按照学校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实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一票否决制，思想政治表现不不合格者申请不予受理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新生主要考察入学成绩，具体标准：

1．博士研究生：原则上根据面试考核成绩进行排序。同等条件下，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研究生优先。

2．硕士研究生：原则上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排序，其中初试成绩占60%，复试成绩占40%。同等条件下，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研究生优先。

第七章 组织机构

**第十条**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及研究生代表，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研究生入学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和科研发展潜力等因素，并适当考虑学科专业差异，确定推荐人选名单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、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由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